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知识点 3】个人所得税

1. 【单选题】下列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既可以由纳税人一方扣除也可以由纳税人及其配偶按规定同时分别扣除的是（ ）。

- A. 赡养老人
- B. 婚后购置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 C. 子女教育
- D. 继续教育

【答案】C

【解析】对于子女教育，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多选题】下列人员的劳务报酬收入所得适用累计预扣法适用七级累进税率扣除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营销员的佣金
- B. 证券经纪员的佣金
- C. 房产中介员的佣金
- D.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
- E. 企业形象代表的报酬

【答案】AB

【解析】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3. 【单选题】（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递延到该股权转让时缴纳，适用的所得项目是（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B. 偶然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工资薪金所得

【答案】C

【解析】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简答题】（2020CPA 税法改）居民个人王某在某省会城市工作，其两个子女分别就读于中学和小学。

2022 年王某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的收入及支出如下：

（1）全年领取扣除按规定比例缴付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工资共计 180000 元，单位已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 9480 元。

（2）在工作地所在城市无自有住房，租房居住每月支付房租 5000 元。年初将其位于另一城市的自有住房出租，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45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以上专项附加扣除均由王某 100%扣除，王某当年并未向单位报送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考虑出租房产涉及的其他税费）

附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王某 2022 年度出租房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回答王某是否可以享受 2022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可以, 回答办理的时间期限。
- (3) 计算王某 2022 年度可申请的综合所得退税额。

【答案】

(1) 王某 2022 年度出租房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500 \times (1-20\%) \times 10\% \times 12=4320$ (元)

(2)

①王某可以享受 2022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

②纳税人办理 2022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额
 $= (180000-60000-1000 \times 2 \times 12-1500 \times 12) \times 10\%-2520=5280$ (元)
2022 年度汇算应退税额 $=9480-5280=4200$ (元)

5. **【简答题】**(2021 年) 简述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和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规定。

- (1) 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规定。
- (2)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规定。

【答案 1】

(1) 个人转让限售股, 不缴纳增值税。

(2) 自然人持有限售股出售时, 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 的规定, 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 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适用 20% 税率,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答案 2】

(1)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限售股出售时, 合伙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的规定, 以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IPO) 的发行价的差额, 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同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附加税费。

(2)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的计税基础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经营所得; 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所得时, 对外投资发生的融资利息支出允许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准予扣除。

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的规定, 采取“先分后税”办法, 个人分得的经营所得, 按“经营所得”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简答题】**(2022 年) 某企业为补充流动资金, 缓解资金压力, 向个人股东借款 300 万元、职工借款 200 万元, 期限 12 个月, 利率 10%, 同期银行利率 6%。

- (1) 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 需要扣缴哪些税费?
- (2) 分别属于哪个应税项目?
- (3) 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是什么? 如何取得?
- (4) 向员工借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向个人股东借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案 1】 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 需要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答案 2】 增值税属于“贷款服务”; 个人所得税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答案 3】 税前列支凭证: 付款单据和发票, 辅以借款合同 (协议); 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 应提供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答案 4】 向员工借款条件: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扣除。

- 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向股东借款条件：

①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②本金：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

7. 【简答题】（2022 年）某商场为吸引顾客，促进商品销售，实施“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活动期间促销具体方案如下：

（1）关注送红包，即所有关注该商场微信公众号的顾客可获得 1 元现金红包。

（2）注册送消费券，即首次注册登记为该商场网店会员或线下会员的顾客可获取 200 元消费券。

（3）会员满 500 返 200，即商场会员在网上网店和线下商场购货超过 500 元的，经认证确认可在线下商场返还现金 200 元。

（4）购物抽奖 20 万元，即在促销活动截止日，向全体购物顾客依据购物凭据编号进行抽奖，分别设置一等奖 5 名，奖品为价值 12000 元电脑 1 台；二等奖 30 名，奖品为价值 3000 元手机一台；三等奖 100 名，奖品为价值 500 元小家电一台。

逐项说明上述促销方案实施时，商场是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所得项目？简述政策规定。

【答案】

方案（1）：商场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偶然所得”项目。

政策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方案（2）：商场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方案（3）：商场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规定：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方案（4）：商场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偶然所得”项目。

政策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8. 【简答题】居民个人张某及其配偶名下均无住房，在某省会城市工作并租房居住，2021 年 9 月开始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22 年张某收入及部分支出如下：

（1）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15000 元，个人负担三险一金为 3500 元/月。

（2）取得年终奖 100000 元，选择单独计税。

（3）利用业余时间出版一部摄影集，取得稿费收入 20000 元。

（4）每月支付房租 35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张某为独生子女，父母均已年满 65 周岁，其独生子就读于某小学，资料中涉及的专项附加扣除均由张某 100% 扣除；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可以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居民个人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有哪些？

（2）计算张某每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3）计算张某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4）若上述所得支付方已经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2022 年度，张某是否需要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并说明理由。（除上述所得外，张某未取得其他类型所得）

【答案 1】

居民个人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大病医疗、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 7 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案 2】 张某每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 1000（子女教育） + 2000（赡养老人） + 1500（住房租金） + 400（硕士继续教育） = 4900（元）

【答案 3】

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 $100000 \div 12 = 8333.33$ （元），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 $100000 \times 10\% - 210 = 9790$ （元）

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5000 \times 12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5000 \times 12 - 3500 \times 12 - 4900 \times 12 = 30400$ （元），适用税率为 3%，速算扣除数为 0。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30400 \times 3\% = 912$ （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 $9790 + 912 = 10702$ （元）

【答案 4】

张某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理由：已预缴税额 = $(1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3500 \times 12 - 4900 \times 12) \times 3\%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9790 = 12606$ （元），大于应纳税额 10702 元。

张某取得综合所得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若张某申请退税，应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若张某不申请退税，可以不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